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3號

原告 李金順

鄭力維

高韋澤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
原告 張簡耀川

吳正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旻芮、謝明清即尚賀工程行、劉宜蓁、金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7,795元（計算式： $497,500 + 148,695 + 165,800 + 165,800 + 80,000 = 10,577,952$ 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7,663元（計算式： $11,494 \times 2/3 = 7,663$ 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831元（計算式： $11,494 - 7,663 = 3,831$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陳恩慈